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3〕20号

---

#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切实抓好秋粮生产、提高水旱灾害应对能力，根据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一次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66号）、《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备案 2023 年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一次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》（财农便函〔2023〕27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资金预算的

通知》(新财农〔2023〕65号)要求,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,现下达你县(市)2023年中央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资金预算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资金拨付

(一)下达各你县(市)的中央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资金预算,预算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。

(二)你县(市)收到文件后,应予7个工作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到项目单位。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。

(三)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各县(市)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(四)关于实施范围、支持对象、补助依据等相关内容依据自治区实施方案确定。

请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等工作,各相关县(市)应在9月15日前完成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工作,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应于9月22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。

## 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,各县(市)

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层层压实工作任务，发挥好补助资金对稳定秋粮生产、确保全年粮食丰收的保障作用，切实负起责任、形成合力、共同抓好落实。

**(二) 加强督促指导。**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(三) 做好政策宣传。**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及时释放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，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助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一次性补助资金  
预算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，地区农业农村局，地区  
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  
监督科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3年中央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一次性补助 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)	资金额度
	塔城地区	1094.40
1	塔城市	325.76
2	额敏县	388.16
3	乌苏市	101.12
4	沙湾市	97.60
5	托里县	96.96
6	裕民县	74.24
7	和布克赛尔县	10.56